

统计督察是遏制统计造假之利器

冯海宁

为了构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机制,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规定共20条,自2018年8月24日起施行(9月17日《北京青年报》)。

弄虚作假被公认为是统计领域最大腐败。所以,近年来各地对于统计领域造假现象加大了治理力度,不仅曝光了不少统计造假案例,还追究了部分造假者的责任。然而统计造假现象仍未消失,今年6月全国人大在执法检查报告中直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屡禁不止”。

众所周知,无论是经济决策还是干部考核,都离不开各种统计数据。而统计数据一旦“注水”就会误

导决策,影响考核公正。因此,必须采取有效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而上述规定明确“谁来督察、督察谁和督察什么”,笔者以为,这是遏制统计造假的一大利器,效果值得期待。

根据授权,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统计督察。而统计督察的对象,则是与统计工作相关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至于督察什么,对不同督察对象实施不同的督察内容。显然督察主体、对象、内容很清楚,有利于上述规定落地,统计督察机制可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中发挥重要作用。

另外,统计督察的方式有多种,包括召开座谈会、进行个别谈话、设立举报电话、进行问卷调查、开展“双随机”抽查等,这么多督察方式可最大化发现弄虚作假,让造假者防不胜防。过去,统计造假之所以屡禁不止,原因之一就在于统计造假的过

程比较隐蔽,取证往往比较困难。

对于督察发现的问题,上述规定明确,督察中发现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和线索的,按照《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也就是说由督察人员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具体由有关部门依据《统计法》及《统计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处理。可见,统计督察链条很完整。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对于严重的统计造假行为,该追究刑责的要追究刑责。虽然《统计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据媒体报道,《统计法》实施多年来,处罚官员的最高级别是县,且处罚止于行政处分、罚款,迄今未见追究刑责的先例。

在笔者看来,防范统计造假关键在于两点,一是发现问题,二是严肃追责。上述规定提出统计督察,为发现问题创造了良好条件,那么接下来

就需要严肃问责来配合。之前,曾有地方抵制、阻碍、拒绝国家统计局执法检查,要浇灭这种嚣张气焰就需要统计督察和严肃追责“双剑出鞘”。

当然,除此之外还要完善其他工作。譬如,某些官员参与统计造假,是缘于“数字出官”,所以对于官员的绩效考核不能只看统计数字,更要看实证、实物。而企业统计造假则是为了资质考核、争取融资、骗税等,所以,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应早日实现数据共享,不让造假者得逞。

毫无疑问,随着上述规定的实施,统计造假的风险会越来越大,因为造假行为被统计督察发现的概率增加了。如果对违法违规者再严格追责,相信统计造假现象必将减少。但需要强调的是,很多时候统计造假并不是统计人员想造假,而是迫于某种压力,所以还要防止统计工作被干预。

厚植科学素质土壤 培育创新发展动能

刘敏

17日,世界公众科学素质促进大会在北京开幕。

当今世界全球科技创新空前密集活跃,科学技术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人类前途命运和生活福祉。作为创新发展的两翼,科技创新引领人类生产生活变革,科学普及助力民众积蓄创新力量,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实现高素质创新。

近年来,我国科普力度不断加大,公众科学素养不断提升,但仍存在与发达国家的落差,科普需求与质量供给的逆差。厚植科普土壤,提升世界近五分之一人口的科学素养,有利于释放科技创新的强大动能,为人类社会未来发展提供更多中国力量。

提升公众科学素质,首先要做好“人”的工作。一座座科学高峰要靠人去攀登,让科普教育深入民众,才能突破一个个认知盲点。其中“从娃娃抓起”是重点,通

过教育给孩子提供多动手多动脑的机会,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实践能力,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种子就能深入人心,科技创新的精神就能一代代接力传承。

提升公众科学素质,需构建科学普及长效机制。近年来,越来越多“科学大咖”深入街头社区躬耕科普,晦涩难懂的科学原理变为通俗易懂的常识道理;更多青少年拿到进入科普馆、参加科学素质竞赛的“门票”,接受科技知识浸润。这些有益尝试增进了公众对科学知识的了解,促进了全社会对科学家的尊重。让“长大成为一名科学家”从懵懂童言变成毕生追求,值得全社会为之不懈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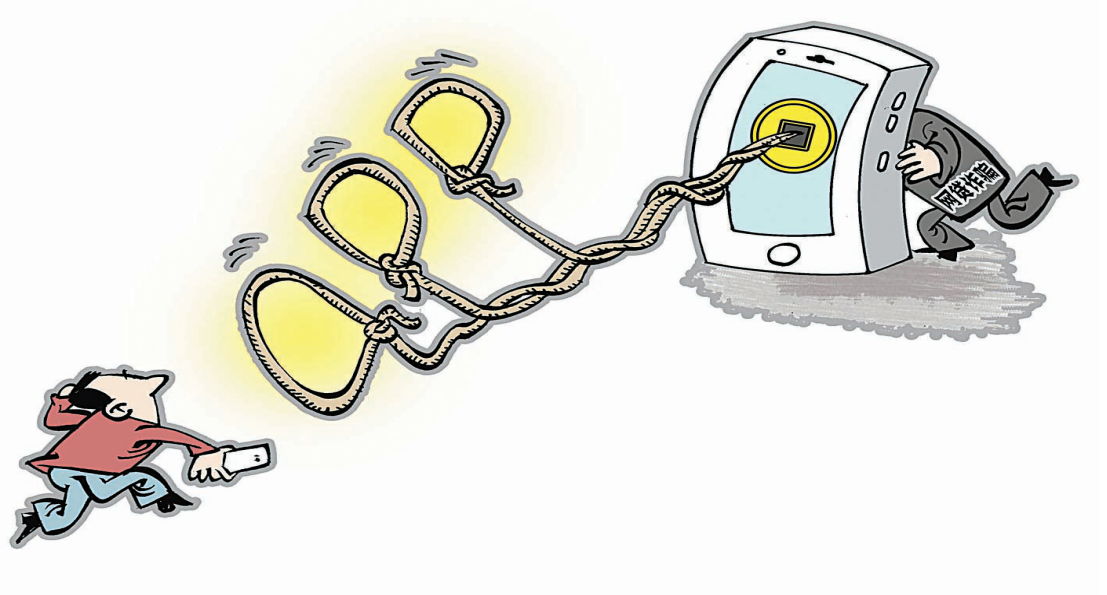
提升公众科学素质,还需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科学无国界,科普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途径。各国应该以更加开放的心态、更加包容的姿态,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人文交流,在互利共赢中取得最大公约数,为提升全球公民科学素质贡献各自的力量,让科学使人类社会变得更加繁荣美好。

画里话外

APP圈套

当前,各类贷款推销电话让人不堪其扰,其中也包含骗子们广泛撒网的诈骗电话。警方近日发出提醒:对办理网上贷款等电话、信息尤其需要警惕,已经有群众因下载网贷APP被骗数万元。

新华社发 南海春 作



窗口服务体现的不仅是作风还有理念

赵九洲

两个月前,暂住在东钱湖的徐岩女士,写了一封感谢信给东钱湖派出所。信很简短,内容是感谢窗口民警在她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时,在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民警不但没有直接拒绝,反而想方设法,忙前忙后,帮助她解决了孩子入学问题(9月12日《宁波日报》)。

对于徐女士的诉求,窗口民警有两种选择,一是受理,二是拒绝。拒绝看起来不近人情,但属于公事公办,徐女士也无话可说。只不过,她肯定要跑一次甚至多次,而且人生地不熟,跑来跑去还不一定能办成事。补不齐手续,就办不成户口迁移,办不了户口,孩子上学就成问题。

窗口民警没有拒绝,而是选择了受理,通过情况汇报、实地调查等一系列“规定动作”,把不可能变成可能。这种创新有效的举措,跑出了工作效率,跑出了服务质量,让人看到的是宁愿自己多跑路,也要让群众少跑腿的服务理念。

众所周知,窗口办事人员的行为、能力和态度,直接影响办事群众

需求的实现。在为东钱湖派出所窗口民警点赞的同时,也应看到,“最多跑一次”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而有些服务窗口,还存在这样那样的“短板”。

比如,有些窗口办事人员不愿接受“容缺受理”,遇到材料不齐全或不规范,仍然要求开这个证明、补那个材料,从不考虑有些证明是否可以替代,有些材料是否一定需要。再比如,有些办事机构的部门领导,只要求窗口工作人员遵守这个制度那个规定,不检视本部门某些流程、环节设置是否科学合理。群众手续不齐,有时也说明有些规定本身多余,群众补办有困难。政府部门要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可有可无的规定应精简。

“坐而言,不如起而行”。“最多跑一次”,既是作风改进,更是理念提升。徐女士的诉求,某种程度上说,是在倒逼服务窗口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党的根本宗旨,也是窗口服务的出发点 and 落脚点。“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成效直接体现在窗口,这就需要窗口工作人员转变观念,不断提高自身能力,牢固树立“小窗口、大服务”的理念,用行动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为破解“校门路堵”献一计

王学进

近日,有不少网友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问政平台上发帖,反映市区多所中小学门口的各种交通乱象:私家车违停路边,四车道变为两车道;电动自行车、自行车聚在校门口,堵塞道路;学生越过隔离栏横穿马路,在车流中穿行……开学以来,校门口的交通安全问题再次成为网上关注焦点(9月17日《宁波日报》)。

“校门路堵”,可以说是全国普遍性的问题。学校每天上课时间比较早,家长送孩子上学往往要“做筋骨”,赶早起床,抓紧吃饭,匆匆赶路,生怕路上堵车造成孩子上学迟到挨批。而因为大家赶在同一个时间段到校,这样更容易造成校门口堵车,上下学“接送难”就是这么来的。

难题已经存在很久了,各地交警部门也在想办法,但迄今为止尚未有值得推广的好办法。在相关新闻的评论中,有人开出了这样的“药方”:比如,可以采取错峰、逐班放学,划定固定的班级接送区域,避免接送时混乱;比如,可以进一步完善停车引导,让家长有序停放非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这些方法可以一试,但能否收到长效不好说。

在此,我想推荐一种已被实践证明有效的方法,即诸暨市交警部门推行的“爱心绿波”出行方案。根据学校所处位置,诸暨市交警部门协调相应路段交通,用绿波疏导,保证出行效率,让家长一路绿灯到达学校或回家。目前,诸暨城区8所学校、4个路段,一天内有3个时间段实行“爱心绿波”。对此,家长点赞称:“这是我们收到的最棒开学礼!”

(9月7日《绍兴晚报》)

“爱心绿波”何以能够荡漾起来?交警凭什么保证上学路上的信号灯是绿灯却不影响其他社会车辆的行驶?交警总不能照顾学生及家长的权益就牺牲其他人的利益吧,不然,上下学“接送难”也就不再成难题了,交警只要在上下学时将学校路段的信号灯设置为绿灯就行了。

问题没那么简单。怎么解决?需要调研,选择什么路线、怎么走?诸暨市交警部门和负责信号灯调试的浙大中控集团为此整整调研了一个月。通过采集、分析学校周边上下学的机动车、行人流量,结合周边道路的交通条件,最终确定在诸暨环城路、二环、三环以及苜蓿、陶朱等截取4个路段共60余公里,于每天6:30-7:30、15:30-16:30及20:30-21:30,通过控制平台实现绿波放行。这三个时

间段不是机关企事业单位上下班高峰期,人流量和车流量比较少,错峰出行,具备实行绿波的条件。

为验证方案的可行性,诸暨交警部门特地利用暑假进行实际检测。办法虽有笨笨,但很管用。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分别“认领”一段路,作为“人肉测速仪”,每天早上6点从家里出发跑到学校再回来,下午再跑一趟,晚上继续。经过130多次来回测试,1600多次设备检测,两个月后,终于在8月31日确定“爱心绿波”路线、时速,为上万学生家长送上“开学畅行大礼”。

这种创意又有实际效果的创新,值得学习。

宁波国际职业技术学院二期项目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国际职业技术学院二期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60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外事学校,招标人为宁波外事学校,代建单位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天成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杭州湾新区管委会承担11700万元(含土地费余款4200万元,市政专项转移支付2500万元),其余由市政财政经费承担解决。项目出资比例: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杭州湾新区,西临慈惠路,东临越林路,北临金溪路,南临金慈路,位于一期工程项目南侧。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73254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52476.8万元。
招标控制价:1254.5194万元。
计划工期:配合总包进度要求,接业主书面通知后45天内交货,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具体工期与装修同步)。
招标范围:剧院、体育馆、图书馆本项目的一拖多可变冷媒流量空调、新风系统、螺杆冷水机组、空调末端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质期等工作。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配合总包单位确保“甬江杯”,争创“钱江杯”。
安全要求:合格,并配合总包单位确保“市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争创“省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标段号	金额(元)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2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公共资源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东城支行	3310198367105 0500863-1026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保单位为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10月10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187113(中国建设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外事学校
招标代理人:浙江天成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A栋307-309室
联系人:王斌娜、钱聪
电话:0574-87585921
传真:0574-87127713

信息广场
微信号:NBREXXGC
可微信下单

接待处: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电话:87682193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下列日报发行部均可受理

宁波发行站 总发行部 87103706	鄞州发行站 鄞州发行部 88108993
民安发行站 民安部 87032335	宋城发行站 宋城部 8742286
甬报发行站 甬报部 87829465	高新发行站 高新部 87912222
江北发行站 江北部 87670055	洪塘发行站 洪塘部 87591475
镇海发行站 镇海部 88117061	鄞县发行站 鄞县部 88254796

遗失启事

遗失编号: ZBG00032729 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浙江省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1本,声明作废。
张红 遗失集体土地拆迁补偿协议(协议号:明36),声明作废。
虞洪良 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国税)号码:330211195512201033,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乔丹体育用品商店 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地税)号码:330211195512201033,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乔丹体育用品商店 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国税)号码:33021119551220103304,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区城北安康服饰店

寻找生父母公告

无名男,约1998年出生,智力残疾,2008年1月4日由镇海救助站送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流浪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证明到宁波市救助站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流浪儿童。联系电话:0574-87112382
宁波市救助管理站

寻找生父母公告

无名女,约1996年出生,智力残疾,2008年1月9日由白云派出所送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流浪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证明到宁波市救助站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流浪儿童。联系电话:0574-87112382
宁波市救助管理站

寻找生父母公告

无名男,约1996年出生,智力残疾,2008年2月28日由南门派出所送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流浪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证明到宁波市救助站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流浪儿童。联系电话:0574-87112382
宁波市救助管理站

寻找生父母公告

赵罗峰,约1998年出生,2008年10月1日由客运中心派出所送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流浪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证明到宁波市救助站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流浪儿童。联系电话:0574-87112382
宁波市救助管理站

寻找生父母公告

男,约2004年出生,听力残疾,2009年4月13日由月湖派出所送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流浪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证明到宁波市救助站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流浪儿童。联系电话:0574-87112382
宁波市救助管理站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股东决定,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江东欣球企业咨询服务有限